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体育场馆运营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

委托方：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北京经贸崇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乙双方 2025 年 2 月 1 日签订的《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体育场馆运营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的相关内容条款，结合 2025 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制定本补充协议。

一、预算调整

按照 2025 年 2 月至 6 月实际经营情况和专项费用支出情况，对比原服务合同内预算金额进行项目调整，具体调整项目共 2 项，调整金额共 2110360.98 元（大写金额：贰佰壹拾壹万零叁佰陆拾圆玖角捌分），原合同中约定的运营服务总额由 8721428.80 元（大写金额：捌佰柒拾贰万壹仟肆佰贰拾捌圆捌角）调整至 6611067.82 元（大写金额：陆佰陆拾壹万壹仟零陆拾柒圆捌角贰分）。

双方同意对原合同中的预算进行相应调整。乙方需提供详细的经费支出分析报告，明确列出各项费用增加或减少的具体项目及其原因，确保预算支出的合理性与透明度。同时，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调整不必要的开支，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确保体育场馆的高质量运营服务不受影响。

二、经营目标调整

针对 2025 年上半年体育场馆实际运营情况，双方同意对经营目标进行适度调整。具体调整方案为，将原服务合同中约定的全负荷经



营时间段去除校内各单位、体育部教学培训及校内社团使用时间段等因素，经营目标中的场馆使用时间实际为 33%，并据此重新评估后经营目标由原 1300 万元调整至 900.3 万元。（详见附表：2025 年经营目标调整表）

2025 年经营目标调整表													
													单位：万元
运营项目-2025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计
游泳健身会员卡储值	18.5	28.6	40	27	40	40	40	40	47	15	12	12	360.1
游泳健身单次消费	1.6	1	4	3	4	4	4	4	4	3	1	2	35.6
健身私教培训	0	0.5	1.3	3	4	3	2	3	3	3	3	1	26.8
游泳私教培训	4	5.3	19	8	40	45	50	45	30	5	5	5	261.3
足、篮、乒、羽、排、网球场地区次消费	1	0.7	3.5	1	3	3	3	2	3	2	3	2	27.2
足、篮、乒、羽、排、网球场地区合作	0	0	12	0	0	25	23	25	24	22	23	22	176
体育场馆大型活动承接	1.3	0	0	1	1	2	2	1	1	2	1	1	13.3
月度合计	26.4	36.1	79.8	43	92	122	124	120	112	52	48	45	900.3

三、项目支出调整

双方同意就 2025 年的调整费用金额共 2110360.98 元（大写金额：贰佰壹拾壹万零叁佰陆拾圆玖角捌分），进行支出项目调整再支配，用于私教教练员的课时费支出（按消课情况支付）和场馆维修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场馆内照明系统的升级、地板的更换与修补、座椅的维修与增设、运动项目和品类的增加、以及运动器材的更新与维护等。确保场馆设施处于良好状态，提升使用安全性和用户体验。同时，为确保维修维护工作的顺利进行，乙方应制定详细的维修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乙方制定的计划、维修单位的确定和专项费用支出均需经过甲方批准。确保每一笔费用支出透明合理，实现资金的最大化利用。

四、服务费支付方式调整

双方同意将体育场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由一年两次支付调整为按自然月下支付的方式。甲方每月对体育场馆的实际服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按照考核结果进行运营服务费用的支付，对于未完成的服务项和考核未达标的服务项有权进行再次调整。对于增加的调整项目的支出情况由学校审批后进行支出，所需费用由甲方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支付。

2025年下半年按照调整后的金额，甲方每月25日前向乙方支付上一个自然月的运营服务费金额共计375058.90元（大写金额：叁拾柒万伍仟零伍拾捌圆玖角）。项目调整金额2110360.98元（大写金额：贰佰壹拾壹万零叁佰陆拾圆玖角捌分）用于体育场馆的维修维护和私教教练课时等费用的支付，所涉及的逐笔费用金额由甲方审批后与当月的运营服务费用合并支付给乙方。

五、其他

1.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一部分，与原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日期：2025.7.8



乙方：北京经贸崇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7.8

